

#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电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150

信息披露人：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北大青鸟软件园

邮编：200051

联系电话：021-6238002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光电股份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光电股份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上海企发：指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光电股份：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青鸟天桥：指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北大青鸟：指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5、青鸟华光：指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本次股权转让：指上海企发将其持有的光电股份96,885,800股（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 29.9%）转让给青鸟天桥的行为。
- 7、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本报告、本报告书：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10、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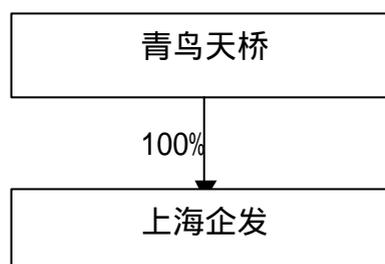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1010510154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期限：2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5632029127

股东单位：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向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北大青鸟软件园（200051）

## 二、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许振东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北大青鸟总裁、光电股份董事长
陈树新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大青鸟副总裁
张万中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大青鸟副总裁
侯琦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大青鸟副总裁、青鸟天桥副董事长、青鸟华光董事、光电股份董事
巴中倓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张永利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大青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青鸟天桥、青鸟华光、光电股份监事会召集人
陈世锋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伦伟	副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本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电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光电股份96,885,8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8,580,000股，社会法人股28,305,800股），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 2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电股份的股份。

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方式：协议转让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的光电股份96,885,800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转让标的

光电股份 96,885,8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8,580,000 股，社会法人股 28,305,800 股），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 29.9%。

##### （三）定价依据及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光电股份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并加上上海企发购买光电股份形成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价差 15,792,120.39 元，双方协商确定青鸟天桥以总价款 176,773,562.40 元的

价格受让本公司持有的 96,885,800 股(每股转让价格最终折合人民币 1.82 元)。

#### (四)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青鸟天桥应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前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终止条件

- 1、本协议于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果因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等客观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 3、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协议终止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经与青鸟天桥协商，本公司除向青鸟天桥转让持有光电股份的 29.9% 股份外，还同时将拥有对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等的相关债权一并转让给青鸟天桥，该等债权的原值共计 138,527,110 元。转让价格以上海企发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该等债权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即本公司将该等债权以 112,564,16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鸟天桥。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应当披露的情况

- 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为光电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 2、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光电股份的任何股份。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本公司唯一股东青鸟天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光电股份控制权的转移。依照《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转

让前，本公司经过对股份受让人青鸟天桥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青鸟天桥符合受让的条件。

3、本公司不存在对光电股份的负债，光电股份也未为本公司的负债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光电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转让的光电股份 96,885,800 股（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 29.9%）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5、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未披露的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行使的其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日前六个月内 ,均没有买卖光电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1 日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振东

签注日期：2005年7月1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企发法人营业执照；

二、上海企发与青鸟天桥签署的《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债权转让协议》。